

中古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核心特征

张巨斌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市, 邮编 300387)

摘要: 多元社会结构是西方近代文明的核心要素, 它形成于中古时期, 其形态主要表现在二元权力体系、多元权力主体和多元法律体系等方面; 其特征主要是围绕主体权利而形成的二元社会主体间的一种对立、抗衡、合作、利用的契约关系; 其形成与发展依赖于三大传统, 即日耳曼传统、罗马法遗迹和基督教思想。多元社会结构作为一种社会文化, 深深浸透于西欧人的思想意识中, 内化为一种集体无意识, 在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都会自觉不自觉地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正是多元的社会结构, 催生了西欧近代的民主宪政, 催生了保障市场经济形成的法律体系, 从而使西欧较早步入了现代社会。

关键词: 结构主义; 社会结构; 多元社会结构; 西欧

中图分类号: K5 **文献标识码:** A

社会结构是支撑社会运行诸要素的内在关系及其构成框架, 它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 对社会历史进程起着决定性和根本的作用。本文在梳理社会结构的相关理论基础, 阐述了中古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表现形态与核心特征以及多元社会结构形成发展的三大因素。

一、社会结构的概念和理论

“结构”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事物的整体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框架及配合或组织方式。由于结构一词不仅强调了事物的整体和部分以及部分之间的关系, 同时强调了事物非表面的内在支撑框架, 以至于西方在 20 世纪以来, 以瑞士的语言学家斐迪南·德·索绪尔、心理学家让·皮亚杰和法国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为代表形成了一个结构主义方法论体系的思潮。

作为一种认识方法, 结构主义特别强调事物的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 认为整体对于部分来说是具有逻辑上优先的重要性。因为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复杂的统一整体, 其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性质都不可能孤立地被理解, 而只能把它放在一个整体的关系网络中, 即把它与其它部分联系起来才能被理解。同时, 结构主义往往将结构分为表层与深层两种, 表层结构可被直接观察, 深层结构是事务的内在联系, 只有通过认知才可探知。结构主义所说的“结构”(structure)主要指事物构成的内在关系, 是一种深层结构。结构主义大师皮亚杰认为, “结构之为结构是观察不到的, 结构所处的不同水平, 必须通过抽象出形式的形式或第 n 次幂的体系才能达到的; 这就要求作出特别的反映抽象的努力才行。”^[1]另外, 在结构主义观念中, 往往是凭借成对的概念来建构结构, 如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能指与所指、历时与共时等, 因此, “‘二元对立’概念显然是结构概念的基础”^[2]。结构主义作为一个文化思潮,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有了广泛的影响, 其方法论和主要观点被运用到语言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等许多学科的研究中。

在社会学以及相关的学科中, “社会结构”是一个使用得极为广泛, 同时也是使用得极

为混乱和模糊的一个概念。同样是使用社会结构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学者那里，很可能概念范畴和表述有所不同。如包智明认为，社会结构就是角色、群体、地域社会、制度和社会类别等构成社会的五个结构要素之间的关系；^[3]而李长江等人把社会结构理解为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政治管理三者之间的关系；^[4]陆学艺认为，“社会结构是指社会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秩序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5]；孙立平则认为，社会结构是存在于不同的社会行动者之间的相当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6]等等。

在欧美社会理论中，“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的使用也一样的模糊和相异，而且常常还在更加抽象的层次上使用，这导致对于这个词的确切意义是什么这一问题有着很少的共识。这种现象主要是由社会学重要词典所给出的社会结构的概念所导致。在其中最重要的一部词典里，社会结构被定义为：“一个被宽泛的用来指代某些社会行为(behavior)循环发生模式的词语；或者更具体地说，是指社会系统或者社会的不同元素之间的组织有序的相互关联”(牛津社会学简明词典：1994年)在给出这个非常笼统的界定以后，该词典又进一步增加说明：“但是，通常没有一个被大家所一致同意的意义，试图提供一个简明扼要定义的努力被证实是非常不成功的。”另一个词典也用惊人的相同方式，认为社会结构是：“社会元素的一些相对持久的模式或者相互影响……一个特定社会里社会安排的或多或少的持久模式。”(柯林斯社会学词典：1991年)这个词典同样重申到：“尽管其普遍使用，但社会学中不存在关于社会结构的统一概念。”^[7]美国当代结构主义社会学理论大师彼得·布劳(Peter Blau)认为，为社会结构下定义的方式大体有三种：一是将社会结构看作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的组合；二是将社会结构看作是作为全部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基础的深层结构；三是将社会结构看作是由社会或其他集体中的人们分化了的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维空间。布劳在其《不平等和异质性》一书中则认为，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是指由个人所组成的群体或阶级，“更确切地说，这些组成部分就是指不同群体或阶层的人们所占据的位置。这些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互动中——再具体些，可以说是隶属于不同群体或阶层的人们之间的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社会结构就是指人们在不同方面的社会位置中的分布。”^[8]在社会学家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看来，社会结构是“在一个及时给定的时刻里，所有个体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总计”^[9]而在社会学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看来，社会结构是指“单位群体的一系列相对稳定的构建关系”，是“诸行动者的社会关系的构建系统”。^[10]美国学者戴维·波普诺认为：“社会结构指的是群体或社会的基本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联的方式”^[11]。

就欧美当代社会学领域的整体而言，社会结构主要指向社会生活组织的三个层面：制度的、关系的和具象的层面。这样，就有三种社会结构的概念：制度结构、关系结构和具象结构。在制度层面，社会结构被看做是由那些定义人们行为期望的文化或规范模式所组成，通过这些期望，行动者能把握彼此的行为并且组织起相互之间的持久关系。在关系层面，社会结构被理解为行动者和他们的行动之间的因果联系和相互独立性以及他们所占据位置的

模式。在具象层面，社会结构被看做是在铭刻于人类身体和思想中的习惯和技能中发现的，这些习惯和技能就使人们生产、再生产和改变制度结构和关系结构成为可能。^[12]不同的学者对社会结构三个层面的侧重点和阐述也不完全一样。但有一点在众多社会学家那里具有较一致的看法，即“一方面，社会结构被看做是与生物有机体相类似，被看做是形成社会身体或者社会有机体。另一方面，社会结构被看做是与个性或灵魂类似，被看做是形成精神。”^[13]这至少说明社会结构具有客观和主观的双重属性：作为社会有机体的骨架或框架是一种客观存在，而这种社会有机体的建构与变化则是一种主观行为的结果。

本文阐述的主要是一种社会制度结构，是就社会主体的权利和地位而言的政治法律结构。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社会制度结构正如当代史学大师、法国年鉴学派的集大成者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的“长时段”一样，是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深层结构，对社会历史进程起着决定性和根本的作用，它通过其文化属性的相对稳定性和统一性影响着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要素的发展。但这种社会结构，有其稳定性与可变性的双重属性，稳定性是指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是相对稳定的，不会因某单一个人的拒绝或信仰变化而改动，既有变化也是一种量的变化。这种稳定性并不意味着封闭，也会随着人类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深入而发生变化，当量变的积累到一定阶段时，原来社会结构的性质和形式都会发生根本的变化。我国学者宋一夫和施德福将这种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和可变性称为“社会结构时间的对称与非对称”现象^[14]。就人类社会的变迁而言，社会结构在历史长河中是变化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的社会结构是不完全相同的。

二、中古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表现形态

多元社会结构是西方近代文明的核心要素，它形成于中古时期，其形态主要表现为二元权力体系、多元权力主体和多元法律体系等。

1、二元权力体系

中古西欧，以教皇为代表的教权体系与以国王为代表的王权体系同时存在于一个社会内部并发挥作用，它们之间既有对抗与制约，也存在合作与利用，这是西欧中古社会的一大特征。从理论上讲，教皇是精神世界的领袖，国王是世俗世界的领袖。然而，中古西欧的基督教会并非只是一个从精神上抚慰人类的宗教组织，它所涉足的权力远远超越了精神抚慰的范围，凡是教民或信徒的诸如生命、财产、婚姻等世俗问题，都是它的权利范围。这样，教会不仅管理着教民的精神，同时管理着非精神的世俗事务，它既是一个宗教机构，同时又是世俗事务的管理机构。中古时期，随着基督教在各地的传播和教徒数量的增加，教会发展成一个跨越各王国的泛西欧的超级“国家机器”，它和各王国的国王、贵族一道共同统治和管理着西欧社会。正是教会权力对国王权力的制约与抗衡，使中古西欧的神性与俗性并驾齐驱、共同发展，从而形成了政教分离的二元体制。为此，有学者认为，“教会是推动西方文明转型的决定力量”^[15]。

2、多元权力主体

中古西欧在二元权力体系下存在着多元的权力主体，主要有教会、国王、地方贵族和中产阶级。在城市兴起前，西欧的权力主体主要是教会、国王、诸侯贵族的三方格局，或是教会与贵族（包括国王在内）的二元格局。11世纪以后，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商业的发展，新兴的中产阶级和富裕阶层逐步成为社会发展的一只主要力量，他们凭借经济实力挤进了管理国家或社会的权力体系，成为继教会、国王、贵族之后的又一权力主体。他们又被称为是教士、贵族之后的“第三等级”。现代文明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民主宪政，而民主宪政的目的是限制政府公权力的滥用，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此，联合国宪章将“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而民主宪政的基本前提就是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要相互制约。没有权力的相互制约，民主宪政就无法实现，多元化的文明就无法产生。而西欧社会多元权力相互制衡的结构在中古后期就已经逐步形成。

3、多元法律体系

中古西欧的多元社会结构还表现在多元的法律体系上，其特征就在于同一社会内部各种司法管辖权和各种法律体系的共存与相互制衡。主要的法律体系有教会法、封建法、普通法（王室法）、城市法、庄园法和商法等。教会法在本质上是一种与宗教生活紧密相关的神权法，是关于教会本身的组织制度和教徒个人品德与生活的宗教规则与章程，同时又涉及教会与世俗政权的关系、土地、婚姻家庭与继承、犯罪、诉讼等各个方面的相关法规。由于教会权力在中世纪的全面扩张，教会法也成为西欧社会普遍遵守和适用的法律体系。^[16]封建法主要是关于封建领主和封臣之间关系以及依附土地占有关系的法律体系。王室法从理论上说它是一种王国普遍适用的普通法，但它的适用范围却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大的过程。最初，遵循“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一封建隶属关系准则，王室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狭小的王室领地之内，中世纪后期，随着王权的强大王室法才逐渐成为王国统一适用的法律。^[17]庄园法是调整封建庄园内部庄园主（领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农业生产关系的法律。城市法是关于城市基本制度和市民生活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城市特许状、城市自身的立法以及各种行会的章程等。^[18]商人法是在11、12世纪的城市自治运动中形成的，它最初表现为商业行会习惯和惯例，后来逐渐成为调整商人自治共同体内部关系和当时的城市贸易、海外贸易等商事活动的法律。

三、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核心特征

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核心是围绕主体权利而形成的二元社会主体间的一种对立、抗衡、合作、利用的契约关系。一个社会的法律政治制度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体的权利上。中古西欧，各社会主体都有很强的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也有相应的权利。这种主体权利既包括个人权利，又包括某个等级或团体的集体权利，是一种原始的或发展中的个人权利，是近代个人权利的先声和雏形。就像儒家思想深深弥漫于数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一样，主体权利观念渗透于西欧前现代社会的整个肌体，包括它的法律政治制度。侯建新教授认为，主体权利观念是西方文明之魂，它是中世纪西欧法律和法律结构向近代变化的重要标志。^[19]正是主体权利的

不断实践与发展，中古西欧产生了与王权抗衡或制约王权的社会力量，形成了权力制衡的社会结构，从而使西欧较早地走上现代文明的发展轨道。

尽管西欧中古社会存在着多元的社会主体，各社会主体也都有相应的权利，但在社会活动中，主要是二元社会主体之间存在着既紧张对立又合作利用的关系，当二元主体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时，双方主要从保护自己利益的角度而非取代或推翻对方的角度出发，采取谈判、法庭斗争、货币赎买、甚至是战争和战争威胁等手段，使彼此达成一种妥协，建立一种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所形成的政治制度被侯建新教授称为“原始契约性贵族等级制”^[20]。这种原始契约主要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相近或相邻阶层的两个社会主体间形成。教皇与国王相对，国王与贵族相对，贵族与领主相对，庄园与城市相对，城市与领主相对，领主与商人相对，佃农与领主相对，等等。

“二元对立”观念既是结构主义方法论所强调的特征之一，也是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核心特征。可以说，二元对立渗透在西欧社会的每个细胞中：物质与精神相对、宗教与世俗相对、本土与外来相对、王权与教权相对……正是二元间的合作、利用，对立、冲突，制约、抗衡，特别是二元间的冲突、消解、再冲突、再消解的过程推动着社会向着现代文明的方向发展。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 11-13 世纪的“教皇革命”和英国《自由大宪章》的诞生。

所谓“教皇革命”主要是 11-13 世纪期间教皇与王权之间为了争夺主教授职权及其所引发的教会与世俗权力关系的一系列重大变革。最典型的是 11、12 世纪教皇和德王的斗争。1075 年，教皇格里高利七世(1073-1085 年在位)颁布《教皇敕令》，宣布主教任命权收归教廷，世俗君主不得干预神职人员选举，教皇有权废黜君主，开除其教籍。德意志国王亨利四世(1056-1106)接受了挑战，并带兵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罗马，但无果而返。1076 年，亨利四世在沃姆斯召开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格里高利七世。格里高利七世则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宣布开除亨利教籍，并废黜其王位，号召德国贵族、教士和教徒反对被废国王。结果亨利四世在四面楚歌之下不得不认输妥协，并来到教皇居住的卡诺莎城堡外身披悔罪麻衣，在寒冷的雪地里站了三天三夜请求教皇的宽恕。据记载，亨利四世见到教皇时诚惶诚恐，底下头吻了教皇的靴子表示臣服，教皇才给他恢复了教籍。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卡诺莎晋见”。^[21]这一斗争过程中，德意志国王被教皇所废黜并被迫忏悔使得王权的威望和尊严受到了挑战，自法兰克帝国以来笼罩在国王头上的那道光环渐渐失去了光彩。但这一斗争的结果是教权与王权都没有推翻或彻底铲除对方，而是达成一种妥协，建立新的合作与竞争关系。

1215 年，英国《自由大宪章》的诞生也是教皇、国王、贵族等多元权力主体斗争妥协的结果。13 世纪初，英国国王约翰频频发动战争，结果导致国库空虚。为了应付庞大的战争开支，约翰便大量征税，并大肆掠夺教会的财产。这样一来，约翰与贵族和教会的矛盾日益尖锐，于是，贵族和骑士们在教皇的支持下联合起来，发动暴动，反对国王。1215 年 5 月，起义部队攻进了伦敦城，但并没有将国王赶尽杀绝，而是用武力迫使国王妥协谈判。6 月 15 日，国王约翰和 25 名男爵签订协议规定：贵族特权不得受到侵害；除非经合法审判，

国王不得侵害人身自由；非经贵族大会同意，国王不得随意征收额外税金；保护市民的商业自由，统一度量衡等等。这就是著名的《自由大宪章》。可以说，《自由大宪章》是现代民主宪政的先声，但它的产生却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双方妥协、让步的结果。当时，如果革命势力不肯让步，而是攻进王宫，把国王杀头或推翻，另由别人当国王的话，那么，就不可能有《自由大宪章》的诞生。同样，如果国王也不肯让步、妥协，而是采取坚决镇压的手段，把革命势力消灭掉，那么，国王的专制统治就将更加恶化，那就更不可能有《自由大宪章》的诞生了。

“教皇革命”和《自由大宪章》的诞生，贯穿着“王权有限”精神、宽容谅解精神、斗争妥协精神等。二元或多元的社会主体间，通过斗争、谈判、妥协等手段改变着一元的社会结构，调整和加固着多元社会结构的稳定性，而不是在一元社会结构不变的状况下重复着简单的王朝更替。现代文明的基础是多元的社会结构，没有多元的社会结构，就不可能有以民主宪政为标志的现代文明的诞生，人类也很难走出专制统治的魔影。中国的现代文明形成较晚或迟迟不能形成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国的社会结构在秦朝以后的两千余年里大多处于皇权专制的单轨结构中。即便是比同时代的西方文明领先 200 年的大宋王朝，虽以文立国、以仁义治国，实行和平发展和自由开放、保护私有财产和改变重农抑商传统、积极发展工商业和加速城市化进程等政策，使古代中国文明达到了顶峰并领先和影响世界，可由于社会结构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不仅使整个王朝覆灭于尚未达到文明的蒙古人的铁骑和屠刀之下，也使得中国古代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车轮戛然而止。而就在南宋已经面临蒙古军队的野蛮进攻之时，英国于 1215 年颁布了《自由大宪章》；而 1265 年英国成立国会时，大宋王朝在蒙古军队的野蛮进攻和屠杀之下已经奄奄一息；当英国国会于 1297 年获得立法权时，大宋王朝已经消失了 18 年。同样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文明，一个如旭日东升，光耀大地，一个被残杀于无边的黑暗中，悄无声息。这其中的原因是复杂的，但社会结构的不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四、西欧多元社会结构形成的三大传统

中古西欧之所以形成多元社会结构并长期运行，其中，日耳曼传统、罗马法遗迹、基督教思想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1、日耳曼传统

日耳曼传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始民主；二是按惯例办事。“日耳曼人入主西欧以前，长期实行马尔科村庄制度，形成了比较民主类型的公社。在迁徙和征服西欧的过程中，马尔科的原始痕迹不断受到冲刷。封建化以后，在大部分地区公社被庄园制所代替，然而，马尔科的民主传统，在日耳曼人的全部生活里已经扎下了深根。”^[22]这种民主传统体现在法律上那就是同级共同体成员集体参与审判制和后来的陪审团制。此外，在日耳曼人的观念里，并不以统治者的意志或他们颁布的什么规定为当然合法，而是将过去的做法或习惯推认为合理、合法。这种传统观念体现在法律上，那就是审判的依据是以往的习惯。这种法律

被称为“习惯法”。这些不成文的惯例,最初存在于人们的“集体记忆”中,也存在于相传下来的口诀乃至歌谣里,大约12世纪左右开始成文化。习惯法不仅是西欧中古法律体系的主体,也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基础。

2、罗马法遗迹

罗马法是人类最早的法律,它的概念、术语和学理思想等对后世法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罗马帝国的覆灭并不意味着罗马法的绝迹,因为罗马法是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的成文法,承载这个习惯法的社会群体并没有因为政治体制的改变而消失,只是习惯法以一种新的形式,即教会法的形式留存下来。”^[23]尽管在中世纪前期,日耳曼统治者极力抵制罗马法,但“罗马法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保存下来。在一段时间里,日耳曼人的国王甚至为罗马臣民们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其中包含了罗马帝国宪法的条款(取材于438年颁布的《提奥多西法典》),还节选了古典时代学校课本以及通俗著作中的部分内容”^[24]。随着封建制度的完善,罗马法律对西欧封建法律文化的影响有增无减。教会神职人员是中古知识阶层的主体,在教会法的制定和实践中,他们深谙拉丁语,大多熟知罗马法,因此,在制定法律、运用法律过程中自然将罗马法的一些原则、概念等应用到教会法中。此外,日耳曼习惯法成文化的过程中,“一些研习罗马法的学者,把口耳相传的习惯法,以各民族都能够接受的拉丁语编辑成文。在这种特殊的‘编辑加工’过程中,学者们根据自己所拥有的罗马法的知识,把传统的、零散的习惯法系统化、成文化。”^[25]到11、12世纪时,在意大利的波伦那产生了著名的罗马法复兴运动;13世纪时,在法国南部也产生了一些罗马法学术中心;到16世纪,罗马法复兴运动到达高峰,罗马法律文化已经全面地渗入到了西欧封建法律文化中;进入近代以后,罗马法的有关私法体系,被多数国家成功地借鉴和发展。

3、基督教思想

基督教思想是中世纪的主体思想,它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基督教思想在政治法律中的体现,一是产生了适用西欧各国的教会法;二是基督教法律思想也渗透于其它法律体系中。基督教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是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观念。自然法的观念源于古希腊和罗马的先哲们,后经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等基督教思想家的诠释使其具有神圣性和现实性,并沉积为西方的政治法律传统。正是这一思想传统催生了近代的理性、自由和人权的信念,从而使宪政制度首先诞生在西方。古希腊时期自然法思想的出发点是“理性”、“人性”和“正义”。而在奥古斯丁等早期基督教哲学家那里,自然法不是来自人的自然本性,而是来自上帝的启示;自然法不是人的理性的产物,而是对上帝的永恒法的确认;不是来自此岸,而是来自彼岸。^[26]而13世纪的阿奎那则架起了自然法“神性”与“人性”的桥梁,一端架在人定法的一边,另一端则植基于永恒法的彼岸。阿奎那关于自然法的学说,包括上帝在内的整个宇宙本身就是一个法的体系,这个体系中存在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个层次。支配这个体系的最高律法是永恒法,它是上帝掌管万物的理性或智慧,或是上帝指导万物一切行为和活动的计划,也是人类必须遵循的最高样式;自然法是上帝的智慧在人性

上的印迹，也是人类在理性裁定下所有善的自然倾向的总和；人定法是为了公共利益而由具体负责者颁布的理智命令，它派生于自然法；而神法是从基督教《圣经》中归纳出来的，它包括《旧约》中上帝通过先知所作的启示以及《新约》中耶稣基督所宣讲的道理，是永恒法的具体化。^[27]正是基督教思想家对自然法的诠释，开启了西方法律史上的新篇章，使法律至上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个人权利本位观念等而得以实施。

综上所述，可以将西欧前现代社会的多元社会结构特征概括为一二三，一是社会结构围绕一个权利观念，即主体权利观念而建构。二有两层含义：一方面社会结构有两大权力体系支撑，即教权与王权体系；另一方面是中古西欧的“契约性”主要在二元社会主体之间形成既紧张对立又合作利用的关系，是二元间的冲突、消解、再冲突、再消解的过程推动社会向着现代文明发展。三有三层含义：一是中世纪的社会结构在三个社会主体群（贵族、教士、市民或农民）上建构；二是中世纪的社会权力主要由贵族、教会和第三等级三方控制；三是西欧多元社会结构的形成与发展依赖于三大传统，即日耳曼传统、罗马法遗迹和基督教思想，当然数字三在西欧人的心灵中还有更深层的宗教含义。这些特征既是对西欧多元社会结构显性框架的一种归纳，同时也是对社会结构隐性文化属性的提炼。这些特征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和西欧的其他文化一样，深深浸透于西欧人的思想意识中，内化为一种集体无意识，在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都会自觉不自觉地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正是多元的社会结构，催生了西欧近代的民主宪政，催生了保障市场经济形成的法律体系，从而使西欧较早步入现代社会。

参考文献

-
- [1] [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声、王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17页。
- [2] 朱立元主编：《当代西方文艺理论》（第2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页。
- [3] 包智明：《论社会结构及其构成要素》，《社会科学辑刊》1996年第5期，第29-34页。
- [4] 李长江、罗双凤、冷树青：《社会结构论纲》，《系统科学学报》2010年第1期，第33-37页。
- [5] 陆学艺：《调整社会结构，促进社会进步》，《长白论丛》1996年第6期，第37页。
- [6]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第20-30页。
- [7] 参见[英]杰西·洛佩兹、约翰·斯科特：《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 [8] 转引自谢立中：《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一），《南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13页。
- [9] 同[7]，第69页。
- [10] 同[7]，第33页。
- [11]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9页。
- [12] 同[7]，第4-6页。
- [13] 同[7]，第15页。
- [14] 详见宋一夫、施德福：《论社会结构的对称与非对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55-63页。
- [15] 肖建生：《中国文明的反思》，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第377页。

- [16] 参见[美]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4-204页。
- [17] 参见何勤华：《外国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499页。
- [18] 同[17]，第164页。
- [19] 侯建新：《“主体权利”文本解读及其对西欧史研究的意义》，《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1期，第124页。
- [20] 详见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36-140页。
- [21] 参见汪为华：《一口气读完欧洲史》，北京：京华出版社，2007年，第106-108页。
- [22]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的社会变迁》，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89页。
- [23] 王亚平：《西欧中世纪法律中的基督教因素》，《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第26页。
- [24] [英]理查德·詹金斯：《罗马的遗产》，晏绍祥、吴舒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78页。
- [25] 张晓校：《中古西欧封建法律文化的罗马法律文化基因》，《齐鲁学刊》2004年第6期，第55页。
- [26] 参见申建林：《论阿奎那宗教自然法的理论转向及其现代意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395页。
- [27] 参见刘素民：《阿奎那自然法对神圣与世俗的有机共构》，《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6期，第35-36页。

作者简介：张巨斌（1965-），男，天津师范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特聘教授。

